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3〕6号）和关于《本溪吉祥印务有限公司新建包装印刷生产线项目征地动迁补偿实施方案》征求公众意见公告的有关规定，明山区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明山区2023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批次征收明山区牛心台街道办事处下牛村集体土地，面积0.5945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5731公顷、未利用地0.0214公顷。

二、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补偿标准、数额

1、标准：征地补偿标准依据《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3〕6号）和关于《本溪吉祥印务有限公司新建包装印刷生产线项目征地动迁补偿实施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有关规定执行。明山区为Ⅰ类区片，标准为农用地127.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12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02万元/公顷。

2、数额：土地补偿费为75.25305万元。

四、安置方式

因本批次不占用耕地，不涉及社保安置。拟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日，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对公告所涉及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等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明山分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生效执行。

特此公告。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8 日



公文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牛心台街道办事处下牛村及相关权利人			
送达事由	明山区 2023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牛心台街道办事处下牛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字、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021.8.8		直接送达
受送达人意见	放弃听证			